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98 年 02 月 25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9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01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2 日 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28 日 本校 109 年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運動風氣並有效管理本校各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要點。

二、範圍：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多功能空間、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第一體適能中心、射箭場、第二體適能中心）及其附屬設備。

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三、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四、團體申請借用注意事項：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內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或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各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以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為原則，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線上租借系統登入後列印紙本送至體育組辦公室辦理，校內單位租借需單位核章。

(二)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

(三)借用取消或修改：

- 1、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
- 2、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 3、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日前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
- 4、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 5、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四)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五、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舉辦或承辦之大型活動。
- (二)已完成借用程序並經校長核可者。
- (三)本校體育課程。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用，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免收場地借用費三次，場地清潔費與空調費分兩種狀況辦理：

- (一)活動未收費且未受經費補助，得免繳場地清潔費與空調費，但必須事先繳交該場地一個時段之清潔費作為保證金，活動結束後自行復原場地及清潔，經查驗無損壞者無息退還。

(二)活動收費或受經費補助，須支付場地費與空調費。

七、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其租借場地費得比照校內團體收費。校外單位一次借用單一場地十個時段以上且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場地費以八折計算。

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交通管理：借用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九、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十、場館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除飲水外禁止攜帶或烹煮食物，以維場地整潔。

(四)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五)使用各運動器材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六)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壞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繼續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

(七)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若需自行設置其他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等）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

(八)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運動證資

格，且不得辦理退費。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綜合球場 (全場)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6,400	8,400	3,000	1、僅借半面球場之場地借用費以半價計之。 2、綜合球場使用人數若超過 2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場地使用費 500 元及清潔費 1,500 元。(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單一時段清潔費最多以 1000 人計算。
	假日		7,900	8,400	5,000	
韻律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3,400	4,200	1,000	1、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 1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000 元。(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 2、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10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10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4,400	4,200	1,500	
桌球室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3,400	4,200	1,000	
	假日		4,400	4,200	1,500	
大廳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2,400	2,100	1,000	
	假日		3,400	2,100	1,500	
視聽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4,500	-	1,000	
	假日		5,500	-	1,500	

二樓會議室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一時段)	2,400	-	800	1. 會議室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3,400	-	1,000	
館前廣場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一時段)	1,900	-	1,000	1. 使用人數若超過 1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 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10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10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2,400	-	1,500	
體育館 3 樓 貴賓室	平、假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一時段)	1,000	-	500	
第一體適能中心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一時段)	6,800	4,200	1,000	1. 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8,300	4,200	1,000	

二、第二體適能中心：

(一)場地租借：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一時段)	8,000	5,000	2,000	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加收清潔費 2,0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假日		10,000	5,000	2,000	

(二)私人教學配合辦法：

開放教學時段以體育組公告為主(以 60 分鐘為一時段,以整點為計算使用時間始末)	教學人數	收費	1、本收費含教練入場費。 2、授課學生依身分別另收入場費。
	一對一	300	
	一對二	500	
1、需於授課日前一週向體衛組完成申請手續,並完成繳費程序。			
2、指導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認可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指導員證或教練證。進行私人教學需配合計時收費。			
3、每堂課最多 1 對 2 教學,每一時段最多兩組。			
4、私教過程指導者需全程配掛識別證,私教時間結束,指導者需立即離場。			
5、私教時間因不當使用設備使產生人為破壞需照價賠償。			
6、請友善與他人共用設備,避免干擾他人良善使用或場館安寧之行為。			
7、指導者與被指導者需謹慎評估自身體能、病史與可能造成之潛在傷害風險,並自願承擔任何因不當訓練、操作與教學所導致的身體、心理傷害及個人財物損失概與本場館無關。			
8、嚴禁任何商業廣告、宣傳、推銷之行為致影響場館內使用者,若經舉發且查證屬實,本校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益,並即刻驅離。			

三、游泳池：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大池 6,500 小池 5,000	1,8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借用期間需自聘體育署認可合格救生員。
假日		大池 8,000 小池 6,000	3,000	

四、網球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3,400	1,0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4,400	1,500	

五、棒壘球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3,500	8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4、本場地可提供各級學生棒球聯賽借用。
假日		4,500	1,000	

六、射箭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5,000	1000	1、使用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2、場地借用不含器材，借用場地期間 派有專人駐場。
假日		5,000	1,500	

七、田徑場及多功能空間：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 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8,000	3,0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2,0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3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 1,000 清潔費(不足 100 人以 100 計算)。 3.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10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100 人則每 100 人為 1 單位收 1,000 元清潔費。
	假日		10,000	5,000	
多功能 空間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3,400	1000	1. 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4,400	1,500	

八、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一時段)	1,400	500	1. 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2. 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每 50 人為 1 單位收該時段清潔費。 4. 場地非使用於體育活動，清潔費需另外計費。
	假日		1,900	1,000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一時段)	1,400	500	
	假日		1,900	1,000	

九、溜冰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一時段)	2,000	5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4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每 50 人為 1 單位收 500 元清潔費。
假日		2,500	1,000	